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汪进元_____

张洪发_____

李 扬_____

签署时间： 2021年2月1日